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28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对《问询函》进行书面回复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无法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将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完成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